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1) 關聯交易
- (2) 發展新業務
- 及
- (3) 董事調任

關聯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出讓方簽署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出讓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對價總額為7,138,443港元。本宗收購一旦完成，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目標公司股權由出讓方100%持有，出讓方為Wilson Sea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一位外甥，故依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本宗收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A項所計算的本宗收購金額適用百分比比例低於5%，本宗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A，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免予通告並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發展新業務

本集團計劃發展新業務及主要於香港地區從事提供移民諮詢顧問服務及金融投資顧問服務的業務。預期部分目標顧客為來港的新投資移民申請人士，而其服務包括提供移民顧問諮詢服務。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配合本公司策略發展，推動新業務的拓展：

- (1) Wilson Sea先生，現時為非執行董事，將調任為執行董事，且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及
- (2) 閔海亭先生，現時為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及將調任為執行董事，且繼續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

關聯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 (1) 出讓方： 何耀彬先生
- (2) 收購方： 本公司

出讓方為Wilson Sea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一位外甥，故依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待收購資產

本公司同意購買、出讓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首控金融及首控財富由目標公司全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由出讓方持有。

對價

本宗收購所涉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對價總額為7,138,443港元，該筆金額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一旦簽訂買賣協議，本公司應付4,138,443港元(「可退還訂金」)；及
- (b) 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本公司應付3,000,000港元。

本宗收購對價系由本公司與出讓方根據目標集團實繳資本金額及股東貸款金額並經公平協商一致後確定。本宗收購對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或其直接及／或間接控股公司及／或該等控股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取得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有關同意(如適用或需要)，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獲批准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已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及／或獲得就訂立及實施買賣協議所要求或適當的一切備案或文件；
- (ii) 本公司已書面確認其對銷售股份及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稅務、企業、經營業務及事務、合約、物業及貿易狀況以及在所有重要方面之其他附帶所涉事項所作出的盡職審查結果皆滿意；
- (iii) 出讓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在買賣協議當日起至買賣協議完成時在各重要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
- (iv) 該牌照維持有效及存續，並無被暫停、取消、撤銷、終止、亦無因任何原因不得續期或失效。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i)及第(iii)項所載的條件。假使上述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即告失效，而出讓方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可退還訂金。

完成

買賣協議完成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首控金融及首控財富100%股權。

首控金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香港成立，致力為香港、中國內地，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市場的客戶提供全面的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首控金融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首控財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香港成立，致力為香港、中國內地，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市場的客戶提供全面的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為約4,237,148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均為約21,855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均為約7,750港元。

出讓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按面值認繳目標公司一股1.00美元的股份，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目標公司墊付股東貸款。

有關本集團的資訊

本集團從事為原汽車製造商的汽車市場及中國汽車售後市場研發及生產汽車減震器及剎車系統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由出讓方持有，出讓方為Wilson Sea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一位外甥，故依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本宗收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A項所計算的本宗收購金額適用百分比比例低於5%，本宗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A，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免予通告並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Wilson Sea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Wilson Sea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為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及擴闊其收益，本集團最近已計劃發展新業務(「新業務」)，包括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金融諮詢顧問服務。上述收購將為香港的新業務發展構築新的平台，使得新業務的發展更為順利。

董事相信，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展新業務

本集團計劃發展之新業務涉及主要於香港地區提供移民諮詢顧問服務及金融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一直積極於中國尋找移民諮詢行業的業務機會，包括尋求合併及收購機遇以及與聲譽良好的公司進行業務合作。

預期新業務之目標顧客部分為來港的新投資移民申請人士。新業務之服務包括為新投資移民人士提供切合其需要的移民顧問諮詢服務與大中華區域客戶以及新投資移民資產組合管理。本集團通過瞭解每位客戶的投資目標及需求，為他們度身制訂理財建議及搜羅合適的投資產品，從策略性資產配置開始，本集團按照客戶的風險承受程度訂立不同的投資組合給客戶，透過提供一站式投資管理服務，為客戶規劃財富，進而達致投資目標。

發展及營運新業務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由於新業務為本集團之嶄新業務，董事現階段無法估計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盈虧之貢獻。

鑑於本集團仍將以車輛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為盈利之主要貢獻，董事認為，新業務可使本集團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及擴闊其收益，亦有可能在投資及融資方面產生協同效應，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發展新業務作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配合本公司策略發展，推動新業務的拓展：(1) Wilson Sea先生(「Sea先生」，現時為非執行董事)將調任為執行董事，且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Sea先生將領導董事會工作，並負責本集團運營與發展的整體策略及監管管理層的策略執行和落實；及(2)董事會委任閆海亭先生(「閆先生」，現時為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並將調任為執行董事，且繼續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閆先生將負責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運營與發展整體策略的執行及日常運營管理。

Wilson Sea先生(前稱席春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董事會的管理。Sea先生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Sea先生於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先後擔任總裁助理、總裁及主席，負責該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研究部業務、規劃及發展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開封市蘭尉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豫北(新鄉)汽車動力轉向器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亦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任南陽普康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Sea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河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繼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河南大學委任為教授。

除已披露外，Se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Sea先生擁有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92,17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a先生因透過其於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之92,1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e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股東。

閻海亭先生，52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外資司，負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金融事務，並於一九九九年調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負責美洲之金融事務。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彼調往英國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學習公司金融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人民銀行國際司之副處長及處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人民銀行於歐洲之首席代表，負責與歐洲主要經濟體之合作交流、政策研究及就經濟及財務政策制訂及決策向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務院提呈建議。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業務及市場營運。

閻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河南大學，主修英文；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已披露外，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股東。

董事會相信，Sea先生及閔先生的豐富經歷及廣泛人脈，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領導經驗，以提升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業務的競爭力及客戶認知。

Sea先生及閔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其各自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各自的服務合約，Sea先生及閔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Sea先生及閔先生各自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4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各自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Sea先生及閔先生之薪酬金額及計算基準暫無變化，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重新評核Sea先生及閔先生各自的職責及業務表現後，再提出調整其各自薪酬金額及計算基準的方案，報請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Sea先生及閔先生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而有關於其調職的事宜概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控金融」	指	首控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首控財富」	指	首控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牌照」	指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首控金融所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出讓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一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出讓方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首控金融及首控財富
「出讓方」	指	何耀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的外甥，故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趙志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志軍先生、王文波先生、楊瑋霞女士及王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及閔海亭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張進華先生及史宏梅女士。